

002628

永興煤炭志

《永興煤炭志》編纂委員會編

方志出版社

永兴煤炭志

《永兴煤炭志》编纂委员会编



方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永兴煤炭志/《永兴煤炭志》编纂委员会编. —北京:
方志出版社, 2004. 9

ISBN 7-80192-309-X

I. 永... II. 永... III. 煤炭工业—工业史—永兴
县 IV. F426.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85269 号

永兴煤炭志

编 者:《永兴煤炭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陈 颖

出 版 者:方 志 出 版 社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5 号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大楼 12 层)
邮 编 100732
网 址 <http://www.fzph.org>

发 行:方志出版社发行部
(010) 85195814

经 销: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法律顾问:北京市京诚律师事务所

印 刷:湖南省郴州市湘南地质制图印刷厂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16.5
字 数:340 千
版 次: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0001—1000 册

ISBN 7-80192-309-X/F·55

定价:10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永兴煤炭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蒋家强

副主任：曹国田 康 永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邓少华 何永宝 李向阳

李建全 吴跃平 黄华勇

《永兴煤炭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编：邓少华

编辑：廖光天 李书湘 张俊豪

许邦恒 陈清风 阳 翀

刘晓春

《永兴煤炭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蒋家强

副主任：曹国田 康 永

委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邓少华 何永宝 李向阳

李建全 吴跃平 黄华勇

《永兴煤炭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 编：邓少华

编 辑：廖光天 李书湘 张俊豪

许邦恒 陈清风 阳 翀

刘晓春

《永兴煤炭志》审稿人员

顾问：刘 军 蒋家强

县煤炭局审稿小组

组 长：胡建全

副组长：顾永惠 康 永 黄祥明 史 渊

成 员：黄和平 李建球 钟红辉 李智刚 刘福瑞

马圣春 刘云生 周光金 肖智华 刘 芬

许武明 邓少华 廖光天

特 邀：曾祥云 许友榆 李书林

市煤炭局审稿人员：廖贵勇

县史志办审稿人员：陈梅娥 王日明 张绍芳

刘正茂 曹俊权

马田煤业公司审稿人员：吴跃平

湘永实业公司审稿人员：黄华勇

高亭司煤矿审稿人员：许邦恒

红星煤炭有限公司审稿人员：李建全

向阳煤矿审稿人员：何永宝

序

— 序 —

《永兴煤炭志》作为我县煤炭工业一部行业性志书，它的出版发行，填补了我县行业专志出版的空白，不仅是我县煤炭行业的一件大事，也是我县史志工作的一件大事，可喜可贺！

“鉴往知来，辅治百业”。史志的借鉴作用，一向为人们所重视。永兴是全国重点产煤县之一，煤炭工业有着悠久的发展历史，它的盛衰成败，直接影响到永兴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于煤炭工业这一漫长曲折而又光辉灿烂的发展历程，在过去的县志中，虽有过记载，但由于受志体所限，难以反映煤炭工业发展的全貌。为了系统地总结永兴煤炭工业各个历史阶段的经验教训，达到“存史、资治、教化”的目的，县煤炭局组织编写了这部《永兴煤炭志》，全面系统地记述了煤炭工业的发展历程，再现了永兴煤炭工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这一漫长而又曲折的发展过程，重现了永兴煤炭工业发展历史的本来面目。既可补史之缺、参史之错、详史之略、

续史之无，又可为永兴煤炭工业的发展提供借鉴。

“地灵景万象、人杰赋千篇”。永兴物华天宝，人杰地灵，永兴煤炭工业有着资源丰富、煤质优良这一自然优势，煤炭行业有着勤劳勇敢、奋发进取、开拓创新精神的广大干部职工，永兴煤炭工业必将在党和国家改革开放的大好形势下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在市场经济的轨道上健康发展，永兴煤炭工业必将永远兴旺发达！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八日

(作者系中共永兴县委书记)

凡 例

一、本志编纂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针，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实事求是地记述本县煤炭工业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是永兴煤炭工业行业性志书。

三、本志体裁以志为主，述、记、传、图、表、录并用，志前设序、概述、大事记，后设附录。

四、本志时间断限：上限因事而异上溯至事物发端，下限一律截至 2002 年。重点记述新中国成立后的史实。

五、本志采用章节结构形式，章下设节，节下设目。

六、本志编写采用现代语文体文。新中国建立前的历史纪年，先书朝代年号，再用括号注明公元纪年；简化字、标点符号、专业名词、计量单位等均执行国家现行的统一规定。

七、本志所载地名一律使用历史名称。有变更者，用括号注明今名。

八、大事记本着详今略古、突出现代、侧重近代、上溯古代的原则，采用编年体和记事本末体相结合的体裁，纵向记述煤炭工业发展的大事、要事。

九、收录人物坚持生不立传、重在业绩的原则。采用传、简介、表等形式。立传人物系在永兴煤炭工业有重大影响的知名人士，按卒年先后排序。人物简介系国家级劳动模范、有突出贡献的领导和科技工作者，历任的永兴县煤炭局主要领导，现任的市以上国营煤炭企业的主要领导。

十、本志所用数据，原则上以统计部门的数据为准，统计部门无记载的采用各单位填报的数据。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章 资 源	(32)
第一节 煤田勘探	(32)
第二节 含煤地层	(41)
第三节 地质构造	(43)
第四节 矿区分布	(45)
第五节 煤炭储量	(47)
第六节 煤层煤质	(51)
第七节 开采条件	(56)
第八节 资源管理	(60)
第二章 生 产	(63)
第一节 开采历史	(63)
第二节 采掘方法	(74)
第三节 生产系统	(79)
第四节 劳动用工	(88)
第五节 生产管理	(98)
第三章 安 全	(100)
第一节 安全体系	(100)
第二节 安全防范	(101)
第三节 安全培训	(107)
第四节 安全救护	(108)
第五节 安全整顿	(113)

第六节	安全事故	(118)
第四章	经 营	(133)
第一节	物资供应	(133)
第二节	煤炭销售	(135)
第三节	煤炭储运	(143)
第四节	煤矿效益	(150)
第五节	多种经营	(158)
第六节	税费征管	(160)
第五章	机 构	(164)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64)
第二节	领导更迭	(167)
第六章	煤 矿	(171)
第一节	煤矿概况	(171)
第二节	国营煤矿	(183)
第三节	乡镇煤矿	(187)
第七章	人 物	(193)
第一节	人物传略	(193)
第二节	人物简介	(201)
第三节	先进人物	(209)
第四节	党代、人大代表	(222)
第五节	先进单位	(223)
附录	(230)
后记	(253)

概 述

一

永兴县地处湖南省东南部，郴州市北陲。位于北纬 25 度 58 分至 26 度 29 分之间，东经 112 度 43 分至 113 度 35 分。地域狭长形似蚕，东西长 90.2 公里，南北宽 10.8 公里 ~ 56 公里，总面积 1979.4 平方公里，总人口 63.6 万人。县境东邻资兴市，南衔苏仙区，西连桂阳县，北接耒阳市、安仁县，县城距省会长沙 280 公里，距郴州市 40 公里，隶属于郴州市。

永兴煤炭资源丰富，煤质优良，素有煤乡之称，是全国重点产煤县之一。截至 2002 年，全县累计探明煤炭资源储量 32714.5 万吨，占郴州市煤炭储量的 37%，占湖南省的 9.6%，其中保有储量 27623.6 万吨。全县 25 个乡镇（镇）均有煤炭资源分布，含煤面积 393.7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19.9%。以二迭系龙潭组无烟煤煤系为主，含煤面积达 384 平方公里，累计探明煤炭资源储量 32096.1 万吨，各占全县总含煤面积和总探明储量的 98%，分布于马田、湘永、永耒、永红四个矿区，是县内煤矿的主采矿区。三迭系烟煤煤系含煤面积 9.7 平方公里，累计探明煤炭资源储量 618.4 万吨，各占全县总含煤面积和总探明储量的 2%，只有高坡矿区具有开采价值。境内无烟煤一般属低至中灰，低至中硫，中高发热量，是良好的动力和民用煤。早在清代，“湘永白煤”就在长沙、衡阳享有盛誉。境内烟煤为富灰、富硫、中高发热量，经洗选后，可作炼焦用煤或配煤。

煤炭产业是永兴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和骨干财源。2002 年，县内国营煤矿共上交税金 1407.44 万元，乡镇煤矿煤炭税费收入 5263.64 万元，占全县财政总收入的 23.9%。同时，煤炭工业的发展，带动了县内建材、冶金、化工、农业、交通运输、餐饮等行业的发展，活跃了农村经济，增加了农民收入。

二

永兴煤炭工业有着悠久的发展历史。远在明朝初期（1368 ~ 1370），马田、高亭、油市一带就有人发现并利用煤炭烧火取暖、煮饭。清朝初期，封建统治者

“一虑奸究之藏匿，一虑庐墓之脉伤”^①，清政府严行查禁煤炭开采，煤炭工业的发展受到阻碍。清乾隆年间，永兴的煤炭采掘开始兴盛，清乾隆十三年（1748）修的《永兴县志》曾有煤炭开采的记载，并用“森口客舟”来描述境内煤炭运输的盛况。嘉庆年间（1796—1820），一些外县办矿者也纷纷到永兴集资办矿。同治十三年（1874），直隶总督李鸿章、船政大臣沈葆楨奏请“开采煤铁，以济军需”。光绪八年（1882），两江总督左宗棠上书，提出“北洋筹办防务，制造船、炮及各种机器、轮船所需煤铁最为大宗”，加上“修筑铁路，煤铁益为当务之急”。次年（1883），光绪帝“诏各省煤矿招商集股举办”^②。自此，煤炭开采解禁。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湖南设立矿务总局，并制定《湖南矿章》^③。县署配有官员兼管商矿、私矿，鼓励开发煤炭资源，永兴煤炭工业得以发展。光绪三十二年（1906），据《永兴乡土志》记载：“近城煤矿，邑人集资开挖，工钜者至千余人，沿河一带，煤厂鱼鳞杂袭”。

民国初期，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军火工业发展，促进了煤炭工业的发展。民国2年（1913），县内规模最大的商办“六合煤矿公司”在白头狮开办，6对矿井日产煤200多吨。民国6年（1917），为解决粤汉铁路用煤，中央地质调查所派人到县内白头狮、龙王岭一带进行煤田地质调查，撰写了《耒阳东乡煤矿报告》，成为湖南最早的煤田地质报告，揭开了煤田勘查的序幕，为煤炭工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民国14年（1925），“人和煤矿公司”在铜角湾开办，采用立井开拓，水泵排水，平车运输，时称“西法开采”，日产煤150吨。随后，永兴煤炭生产逐步引入机器开采。民国17年（1928），在塘门口康泉开办的“裕湘煤矿公司”，拥有锅炉3台，电动机3台，直流发电机2台，车床1部。并建有轻便铁路与塘门口煤栈相通，备有运煤箱30轮。当年，全县在省建设厅领有开采证者共有14家，到民国18年（1929），发展到55家，职工总数2245人，年产量达8万吨~9万吨。民国20年（1931），《矿业周报》载：“永兴西河内，滩上、滩下、油榨墟、马田墟、桥南、上彦洞等处，人民自由开采之窿不下二百。”

民国25年（1936），随着粤汉铁路株韶段和永兴至鲁塘坳公路建成通车，煤炭开采逐步由便江河畔发展到铁路沿线。次年，抗日战争爆发，北方国土沦陷，南面海运封锁，北煤不能南下，抗战燃料告急，煤炭生产引起政府重视。是年9月9日，《大公报》报道：“马县长（惕冰）以煤为国防及工业基本原料，拟定计划，鼓励开发，作为当时重要的工作。并派第三科科长龙储昌分赴各区视察，对

注：①《湖南通志·矿厂篇》；

②《清史稿》第36卷《矿政》“食货志五”；

③1947年7月第242期《实业杂志》第27页。

已开者予以维护指导，未开者予以探觅。”民国 28 年（1939），资源委员会在郴县设立湘南矿务局，在永兴开办了湘源、湘兴矿场，接管了县内最大的鼎新煤矿公司，改为“湘永矿场”，实行官商合办。民国 31 年（1942），县内有大小煤矿公司 60 家，备案者 32 家，年产量 30 万吨。民国 34 年（1945），日军入侵，永兴沦陷，商界政界人士无心办矿。加之 5 月连降暴雨，多数矿井被淹，煤炭生产一蹶不振。1949 年，县内仅剩煤矿公司 4 家，年产原煤不足 5 万吨。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长沙市军事管制委员会财经接管部工矿处派代表接管了县内规模最大的资源委员会湘永煤矿股份有限公司，湘南行署接办安陵煤矿公司及丰城仙煤矿公司，县人民政府在马田开办了生民煤矿。群众办矿的积极性也显著提高。同时，省建设厅也将永兴煤田地质勘探正式纳入了计划，长沙地质调查所、中南军政委员会地质调查所先后到永兴进行煤田勘探，开创了永兴煤田钻探的历史。经过短短的三年恢复时期，永兴煤炭工业形成了省、地、县国营煤矿和个体私营煤矿共同发展的格局。到 1952 年，全县煤矿发展到 68 家，职工总数 2815 人，原煤产量达到 43 万吨。

从 1953 年开始，永兴煤炭行业按照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对接管的省属湘永煤矿进行改造、扩建；对地县煤矿进行了整顿、提高；对个体私营煤矿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解放了生产力，煤炭工业蓬勃发展。是年，省工业厅赎买马田镇附近的益民、利民、益众、两利、义力等 10 多个小煤窑，合并组建了省属马田煤矿，建成了湖南省无烟煤重点矿区。1955 年后，县政府接管部分小煤窑组建了高亭司煤矿、宝华煤矿和竹叶塘三个公私合营煤矿，成立了龙王岭、大岭、竹叶塘三个集体采煤合作社。到 1957 年，全县原煤产量达到 97.93 万吨，比 1952 年增长 1.25 倍。

1958 年，煤炭行业贯彻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精神，人们以高度的热情投入经济建设。为了大炼钢铁，县内“全民大办煤矿”，以“兵对兵，将对将，用分散的小煤矿对分散的小锅炉”的办法，掀起了煤炭工业全面跃进的浪潮。境内新增了省属永红煤矿，县属鲤鱼塘煤矿、东风煤矿、协作煤矿。湘永煤矿新建了白鸡洞、破塘、铜角湾矿井。马田煤矿新建了芝兰冲、建新、枫树脚、高泉塘、高仓矿井。社队煤矿增加到 100 多个。全县新增设计生产能力 187 万吨。是年，全县原煤产量突破 100 万吨，达到 161.68 万吨。但是，“大跃进”中的高指标、瞎指挥，打乱了正常的生产和管理秩序，造成矿井采掘比例失调、巷道失修、安全事故频繁发生，正常生产难以为继。湘永煤矿 1959 年、1960 年连续两年发生安全

事故，分别死亡7人、8人。1960年，县属大众煤矿井下穿水死亡19人。县内惟一的“烟煤矿”——鲤鱼塘煤矿因地质情况不清，资源不可靠而于1962年停办。永红煤矿因勘探程度低，盲目上马，远远达不到设计生产能力，1962年大路下、正源墟矿井停建。

1962年，煤炭行业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突出压缩基本建设规模，工作重点转向生产矿井的收尾补套。此后，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工业七十条》，全面整顿内部秩序，建立和恢复各项规章制度，企业管理开始走向正常运作轨道。到1965年，国营煤矿设计生产能力从1962年的216万吨调整为168万吨，社队煤矿按照“保（留）、停（产）、并（入）、缩（压缩）、简（精简）”的原则，全县只保留社队煤矿4个。

1966年，“文化大革命”爆发。各矿管理机构受到了冲击，管理制度受到破坏，正常的生产秩序被打乱，煤炭生产一蹶不振。1968年，全县仅生产煤炭70.76万吨，比1965年下降37.92%。1977年，随着经济建设的逐步恢复，湖南能源供需矛盾突出。郴州地区调集2000多民兵分赴马田、湘永、永红、高亭司、红星煤矿进行夺煤大会战。这批成建制的民兵在煤矿苦战两年，不但解决了“文化大革命”期间遗留下来的采掘比例失调问题，而且扭转了国营煤矿多年来徘徊不前的局面。当年，全县煤炭产量达到160.42万吨，比1966年增长17.94%。

四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永兴煤炭工业在改革开放中不断发展。煤炭工业从传统的计划管理模式步入了市场经济的轨道；由单纯的行政管理步入了行业法制管理的轨道。国有煤矿不断改变原来旧体制，在竞争中求发展，乡镇煤矿异军突起，成为煤炭行业的主力军。

（一）行业管理不断加强。1981年，县政府成立了永兴县煤炭工业局，负责全县煤炭的产、供、销业务和管理工作。1987年，县政府决定，全县乡镇煤矿统一由煤炭工业局实行行业管理，改变了乡镇煤矿多头管理的局面。从1987年开始，永兴县按照“开发与保护并重，放开与管好同步”的原则，对全县乡镇煤矿进行了15年的清理整顿。共炸毁和关闭非法开采的矿井3210处，经济处罚60多万元，查处违纪入股党员干部104人，违纪金额3.6万元。1997年，为加强煤炭行业管理，县政府在15个重点产煤乡镇成立了煤炭管理所（以下简称煤管所）。到2002年，全县179个乡镇煤矿全部办理了采矿许可证，其中105个已办理了煤炭生产许可证。另外74个单证矿井正在申报办理之中。全县乡镇煤矿非法开采、滥采乱挖的现象得到了遏制。乡镇煤矿由滥采乱挖步入了规范有序的健康发展轨

道。

(二) 煤炭生产稳步增长。1979年, 国有煤矿以调整采掘关系为重点, 全面开展了企业整顿。1982年, 全面推行了联产计酬加奖励的经济责任制。1984年改党委一元化领导为矿长负责制。1985年, 省属煤矿实行了投入产出六年承包制, 地、县属煤矿推行了以效益为中心, 以安全为重点的承包经营责任制, 极大地调动了企业承包经营者和企业职工的劳动积极性。1997年, 县属煤矿实行了股份制改造, 入股职工277人, 筹集股金86.56万元。1999年, 省属煤矿全面推行租赁承包, 对生产工区模拟法人运作, 进一步扩大了工区的自主权。乡镇煤矿从1983年开始, 在中央“放宽政策、发展小煤窑”的政策指导下, 迅猛发展。1986年原煤产量突破100万吨大关, 达到100.78万吨, 占全县原煤总产量的52.55%, 与国有煤矿平分秋色。1995年突破200万吨大关, 达到266.69万吨, 占全县原煤总产量的75.9%, 成为境内煤炭生产的主力军。2002年, 全县原煤总产量达到297.74万吨, 比1977年增长85.6%, 其中国营煤矿产煤75.74万吨, 比1977年下降39.12%, 乡镇煤矿产煤222万吨, 比1977年增长5.17倍。

(三) 煤矿安全逐步好转。1979年, 县内煤矿按照煤炭部颁发的《煤矿安全监察试行条例》, 改组了安全管理机构, 省属煤矿先后设立了安全监察站, 地县煤矿设立了安全监察科(股)。1981年, 县煤炭工业局设立了安全监察股。1985年, 复和、马田、油市、湘阴渡、碧塘、塘门口、黄泥、金龟、香梅、樟树等10个重点产煤乡镇设立了安全监察站(以下简称安监站)。2002年, 县政府成立了“煤炭安全生产监督局”, 各产煤乡镇安监站与煤管所合并为“安全生产监察站”, 并采取公开招聘的方式共招聘141名安全监察员, 实行驻矿监察制度。煤矿安全形成了完备的监察管理体系。同时, 各煤矿在安全管理和安全防范上做文章, 切实抓好瓦斯、水、火、顶板、煤尘等自然灾害的防治工作, 抓好安全培训和安全救护, 煤矿安全状况得到改善。2002年, 全县持证煤矿共发生安全事故15起, 死亡28人, 百万吨死亡率9.4人, 比1977年下降70.5%。

(四) 煤矿效益明显提高。1978年, 县内国营煤矿进行企业清产核资, 推行经济责任制。1983年, 国家实行了国营企业第一步利改税, 次年, 在第一步利改税的基础上, 进行了第二步改革。1990年后, 企业改革不断深入, 煤炭价格由计划价转向市场价, 煤价随行就市, 改变了价格与价值规律严重背离的状况, 煤矿效益逐步好转。2002年, 县内国营煤矿上交税金达到1407.44万元, 比1977年增加1261.71万元, 增长8.66倍; 乡镇煤矿共征收煤炭税费5263.64万元, 占全县财政总收入的23.9%, 比1995年增长1.35倍, 实现利润17760万元。

(五) 生活福利不断改善。县内煤矿本着“一手抓生产, 一手抓生活”的原则, 努力改善职工生活福利待遇。1980年, 全县国营煤矿实行了免费班中餐制

度。1983年，省属湘永、马田煤矿相继建立了电视差转台。到2002年，县以上国营煤矿建有职工宿舍75万平方米，人均面积15平方米；医院5个，医务室2个，医疗设施齐全，建有疗养院2所，职业病患者定期到医院治疗休养或送国家疗养院疗养；建有工人俱乐部或影剧院4个，图书馆2所；建有电视差转站2个；每个煤矿都有广播室；办有从初小到高中的煤矿子弟学校4所；煤矿职工按规定可享受各种劳动保险；离、退休职工按规定可享受各种工资福利待遇。因公死亡，由国家承担丧葬费、抚恤费。实现了矿区园林化、食堂餐馆化、澡堂淋浴化，家属住宅标准化，单身职工旅馆化，职工劳保制度化。乡镇煤矿多数能提供职工的劳保用品，并建有简易的食堂、澡堂，配有彩色电视机等。

永兴煤炭工业具备了资源丰富、煤质优良的自然资源优势，煤炭行业广大职工富有勤劳勇敢、奋发进取、开拓创新的光荣传统。永兴煤炭工业必将在党和国家改革开放的大好形势下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在市场经济的轨道上健康发展，永远兴旺发达！